

113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報名須知

壹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欲報名第二階段複試者，須上傳「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，申請生不須另行郵寄資料亦不須到校應試。

貳、第二階段複試報名重要日程：

一、報名系統預擬練習：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 10:00起 至 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21:00止

二、複試資訊查詢：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 於本校首頁公告查詢

三、報名日期：**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 10:00起 至 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21:00止**

四、報名方式：[至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上網報名。](#)

步驟一 上傳及勾選【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】：

申請生皆須上傳「學歷證件」作為報名資格審查使用。

※應屆畢業生：上傳就讀學校之學生證(須蓋有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)。

※非應屆畢業生：上傳畢業證書。

※肄業生：上傳歷年成績單。

※注意：報名系統於113年5月8日(四)21:00準時關閉，正在進行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，請務必提早作業。

步驟二 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：繳費至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止。

(一) 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(中低收入戶者新台幣320元整；低收入戶者免複試費)。

(二) 請依繳費單說明繳納(預計於113年4月2日以信函寄發，請留意查收!!)

參、複試公告總成績：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於本校首頁公告複試總成績，不另寄發紙本通知。

肆、成績複查：1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止，先以傳真申請，再以電話確認，複查費50元。

伍、公告錄取名單：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整，於本校首頁公告。

陸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於複試時辦理申請生資格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，且不退還報名費。

二、經審查申請生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，且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參「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」。

四、洽詢電話：(02)2437-2093轉分機203；傳真：(02)2437-6243。